

討論文件

2017年11月28日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 -
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- 前期工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提升 7804CL 號工務計劃「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- 前期工程」（「該工務計劃」）為甲級的建議，以建造基礎設施，配合錦田南房屋發展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9,700 萬元。

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

2. 建議提升 7804CL 號工務計劃為甲級，當中包括 —
 - (a) 擴闊錦田公路與東匯路之間的一段長約 970 米的錦河路，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至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，包括建造一座長約 95 米橫跨錦田河的行車橋；
 - (b) 擴闊高埔村與錦河路之間一段長約 360 米的錦田公路東行線，由雙線行車道至三線行車道；
 - (c) 於錦上路設置四個巴士停車灣；
 - (d) 沿東匯路、錦河路及錦泰路建造污水幹渠；
 - (e) 於錦田公路/錦田繞道/錦河路、錦田公路/錦上路、錦河路/

東匯路、東匯路/錦上路、八鄉路/錦上路及青朗公路支路/八鄉路的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；

(f) 附屬工程包括土力、渠務、水務、環境美化和其他雜項重置工程；以及

(g) 就上述 2(a)至(f)項工程而實施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，包括在錦田公路建造隔音屏障，及於治河路和水頭路交界處附近重置濕地。

3. 擬議工程的位置圖、工程平面圖和橫跨錦田河橋樑的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一至三。

4. 如獲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批准撥款，我們計劃於 2018 年年中展開擬議工程，並於 2021 年年底完成。

理據

5. 為應付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，政府正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，以增加短、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。錦田南是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地區之一。為配合錦田南的三幅公營房屋用地¹及兩個西鐵物業發展項目²，政府有需要進行擬議道路工程以應付因房屋發展而增加的交通需求。擬議道路工程亦有助回應現時就改善錦上路交通情況的訴求。

6. 現有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沒有覆蓋擬議的錦田南房屋發展。因此，我們有需要建造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連接至現有的錦田污水泵房，以適當及衛生地排放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污水。

7. 現時，西鐵錦上路站、港鐵錦田大樓及八鄉維修車廠所產生的污水，需要暫存於錦上路站物業發展項目範圍內的臨時污水儲存設施。擬議工程需於 2018 年年中展開，並於 2021 年年底完成，讓該臨時污水儲存設施可於 2021 年前拆除，闢出空間以建造該處的住宅樓宇。及早展開擬議工程亦能讓地區人士盡早受惠於擬議道路改善工程。

¹ 擬議第 1, 4a 及 6 號用地的改劃程序正在進行。三幅用地預計可分別提供 3 700、3 750 及 1 550 個單位。

² 西鐵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車廠項目預計可分別提供 2 690 及 6 060 個單位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8.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我們估計該工務計劃的建造費用為 6 億 9,700 萬元。

公眾諮詢

9. 我們於 2016 年 3 月 8 日及 2016 年 3 月 9 日分別諮詢了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。錦田鄉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工務計劃，並要求政府跟進一些事項，包括建造新路以連接錦上路站及三號幹線，以及落實建造錦田公路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。八鄉鄉事委員會表示他們不反對擬議工程，並要求政府擴闊錦上路、開闢新道路及單車徑，以及增加錦上路站物業發展項目泊車轉乘設施的停車位和單車泊位。

10. 我們亦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諮詢了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交委會)。當日交委會通過了一個動議，要求政府承諾長遠改善交通配套方案，包括擴闊整條錦上路、開闢新道路連接錦田公路及錦上路，以解決錦上路的交通問題，否則反對該工務計劃。為回應這些關注，政府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去信交委會，承諾進行一系列的交通改善措施，以及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，檢視錦田南發展的道路基礎設施，包括長遠改善錦上路。交委會備悉政府的正面回應。

11. 我們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，及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引用第 370 章的規定，分別就擬議道路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刊憲。在法定反對期內，共分別收到 23³ 個及 15 個對擬議道路計劃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反對意見。五個反對擬議道路計劃的意見已獲調解，而其他反對意見(主要為要求擴闊整條錦上路)則未能調解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駁回餘下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，並授權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(經修訂)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。授權公告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憲。

³ 在收到的 24 份反對書中，其中兩份反對書是由同一人遞交，而表達的關注及要求亦相同，所以被視為一個反對意見。因此，反對意見的總數為 23 個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12. 該工務計劃不屬於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環評條例)(第 499 章)的指定工程項目。我們已完成初步環境評審，評審結論指該工務計劃在實施緩解措施後，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。這些措施包括重置濕地、設置隔音屏障及在可行情況下鋪設低噪音路面。錦田排水道是指定工程項目，並附有有效的環境許可證。就在錦田排水道內進行的擬議工程，我們會確保其環境可接受性，並符合環評條例的法定要求。在施工階段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實施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，令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符合現有的標準及指引。

對文物的影響

13. 該工務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，即所有法定古蹟、暫定古蹟、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、具考古價值的地點，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。

對交通的影響

14. 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擬議道路工程可令現時錦上路的交通更為暢順，亦可以紓緩擬議房屋發展對附近道路的交通影響。為減少該工務計劃施工期間對交通的滋擾，我們會盡量維持受影響道路的現有行車線數目。同時，我們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，並與運輸署、警務處及其他持分者緊密聯繫，討論、審議及檢討臨時交通安排，以減少該工務計劃對交通造成的影响。

土地徵用

15. 該工務計劃須收回 951 平方米的土地，涉及七個私人地段。進行該工務計劃須使用 126 0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，並清理 19 間在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臨時構築物，當中並不涉及作居住用途的構築物。土地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預計約為 594 萬元，費用會在總目 701 「土地徵用」項下撥款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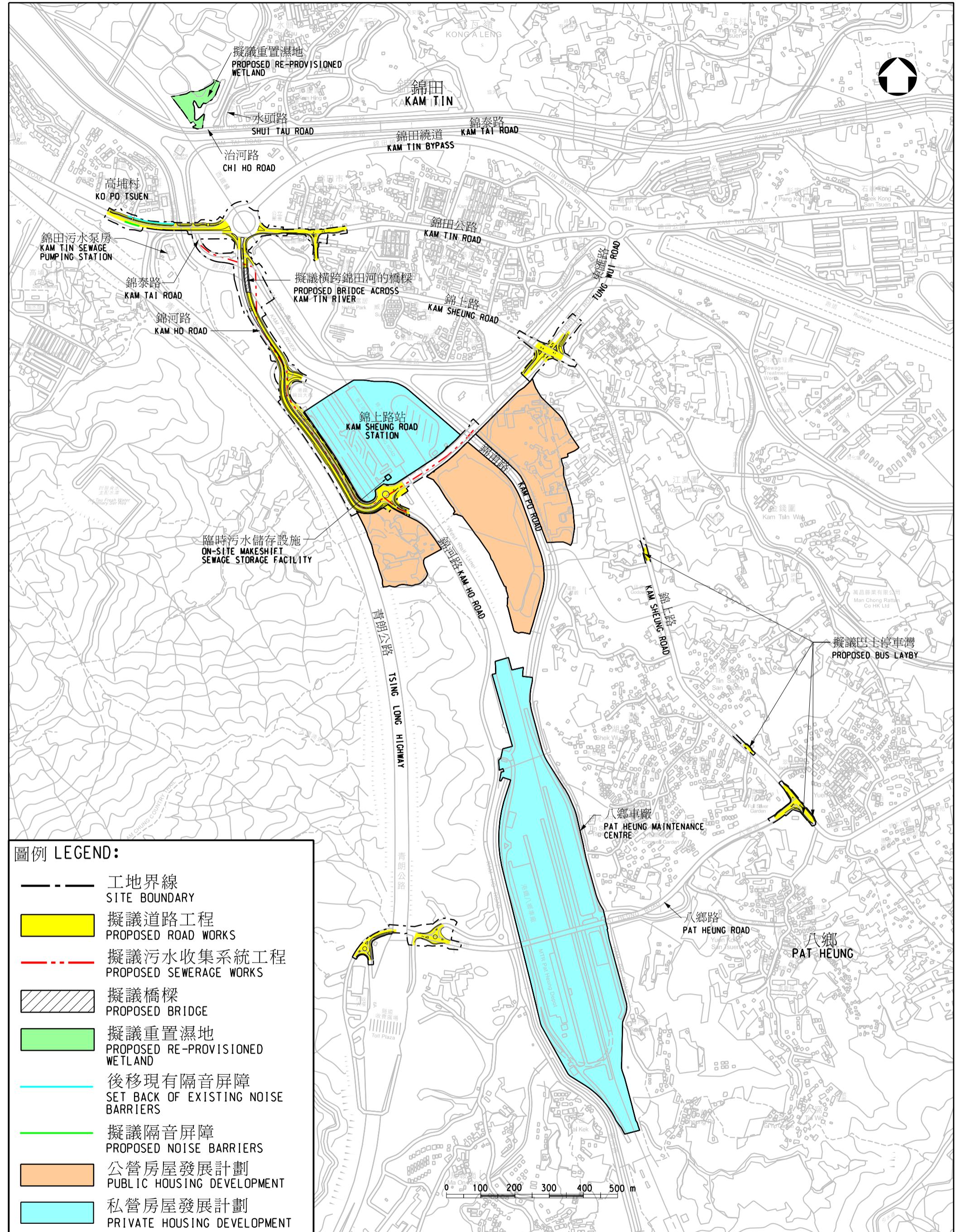
背景資料

16. 我們於 2016 年 9 月把 780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。
17. 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委聘顧問，就該工務計劃進行勘測和詳細設計，所需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B100HX 「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、研究及勘測工作」項下撥款支付。我們已大致完成該工務計劃的詳細設計。

未來路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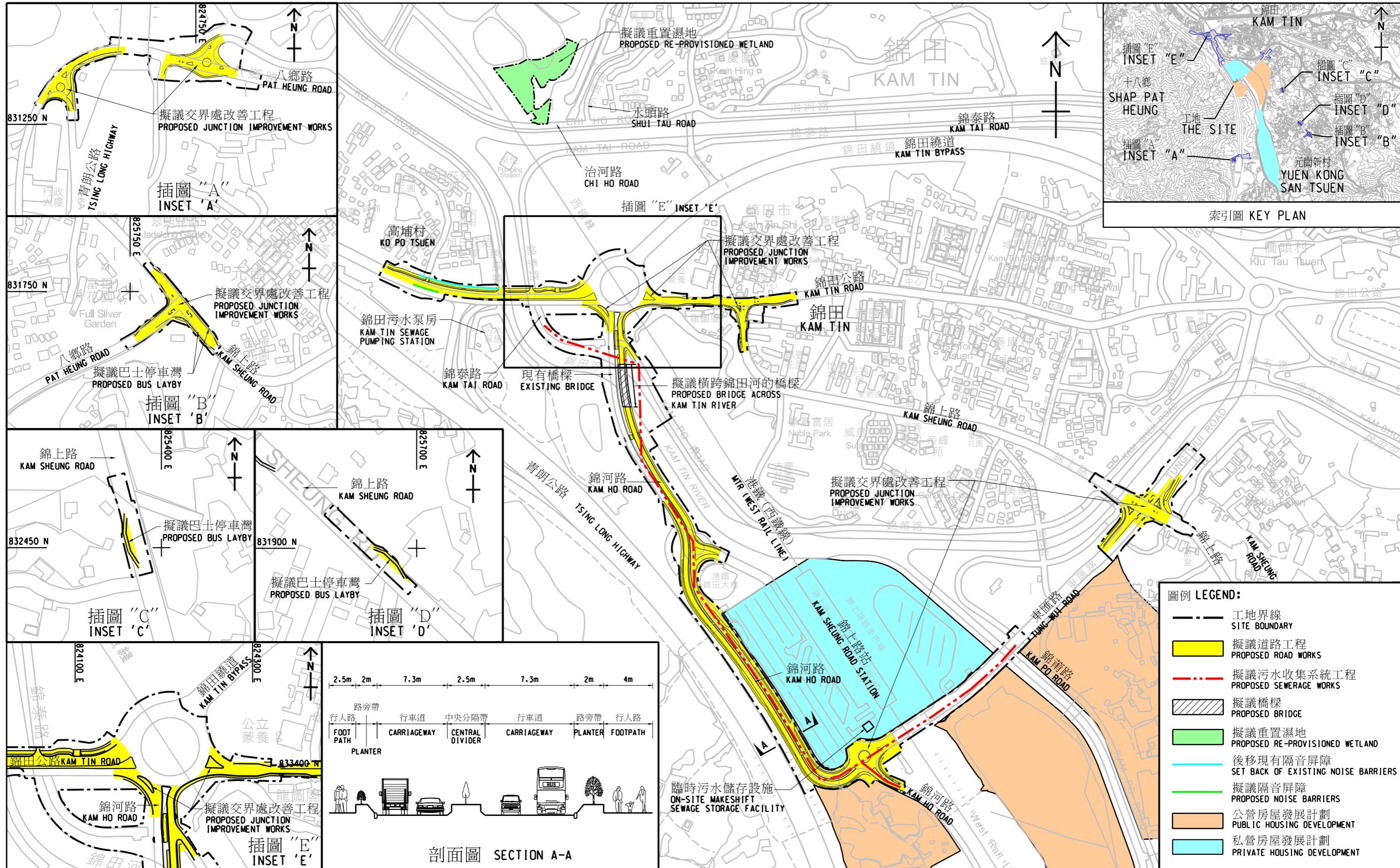
18. 我們計劃於 2017 年年底/2018 年年初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，把 780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。我們會考慮進行同步招標，以期於 2018 年年中展開該工務計劃及於 2021 年年底完成。我們只會在取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工程合約。

發展局
土木工程拓展署
2017 年 11 月



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- 前期工程
PWP ITEM NO. 7804CL
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DEVELOPMENT AT
KAM TIN SOUTH, YUEN LONG - ADVANCE WORKS

位置圖
LOCATION PLAN





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
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- 擬議橫跨錦田河的橋樑的構思圖

PWP ITEM NO. 7804CL

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DEVELOPMENT AT KAM TIN SOUTH, YUEN LONG
- ARTIST IMPRESSION OF PROPOSED BRIDGE ACROSS KAM TIN RIVER